

【衛保組】防範流感疫情傳播，請務必加強落實流感防治措施。

- 一、流感是由流感病毒引起的急性呼吸道感染疾病。流感症狀包括發燒、頭痛、流鼻水、喉嚨痛、咳嗽、肌肉酸痛及疲倦等。高危險群的病患(65 歲以上長者、嬰幼兒、高風險慢性病患及孕婦等)，可能引發嚴重併發症，甚至導致死亡；最常見併發症為肺炎，其他還可能併發中耳炎、鼻竇炎、腦炎、心肌炎、心包膜炎等。
- 二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(以下簡稱疾管署)新聞稿指出，目前流感疫情主要仍以 A 型 H1N1 流感為主，約佔 7 成。本流感季自去(104)年 7 月 1 日以來，截至今(105)年 2 月 22 日已累計 771 名流感併發重症確定病例，9 成 5 以上重症患者未接種本季流感疫苗。我國自去年 12 月 1 日起即擴大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用藥對象，增加「高燒持續 48 小時之類流感患者」及「家人/同事/同班同學有類流感發病者」2 項，且尚未檢出對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具抗藥性的病毒株。爰符合使用條件之病患應及早用藥，以減低病毒對身體之影響。
- 三、加強正確洗手等個人衛生習慣之養成，及注意呼吸道衛生，儘量避免出入人潮擁擠、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。如有呼吸道症狀時應配戴口罩；打噴嚏時應用面紙或手帕遮住口鼻，或用衣袖代替；與他人交談時，儘可能保持 1 公尺以上。
- 四、請多加利用疾管署流感專區（網址為 <http://www.cdc.gov.tw>）之相關衛教宣導資料，或撥打國內免付費防疫專線 1922（或 0800-001922）洽詢。
- 五、請導師隨時關心與注意學生之健康與請假情況，如學生出現異常之請假狀況時，應主動聯繫瞭解原因；如為疑似群聚感染情形，應立即通報衛保組。
- 六、請罹患感染流感之教職員工生，應戴口罩，適當休息與適當補充水分，並依醫師指示接受治療，落實「生病不上課、不上班」原則，在家休養直至症狀解除後 24 小時始返校上課，儘量不要外出參加任何活動，以避免傳染他人。
- 七、如出現呼吸困難、急促、發紺（缺氧、嘴唇發紫或變藍）、血痰或痰液變濃、胸痛、意識改變、低血壓、高燒持續 72 小時等流感危險徵兆應儘速就醫，以掌握治療的黃金時間。
- 八、請注意居家環境衛生、環境良好通風、注意營養、均衡飲食、運動及充足睡眠，以增強個人的免疫力，吃東西前、如廁後需加強洗手。
- 九、附件為疾管署網站提供之季節性流感 Q & A 防疫篇資料 1 份，請善加宣導運用；相關問題可洽詢衛保組。